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年6月30日行政會議訂定
105年12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
106年4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
107年5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
108年5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
110年2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
110年11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
111年4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
111年9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
112年9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，特訂定『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』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之職掌如下:
 - (一)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議與推動。
 - (二)本校教職員工生個人資料保護意識之提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研議。
 - (三)本校個人資料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。
 - (四)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、審議及評估。
 - (五)其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、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行政一級主管、教學單位一級主管及圖書資訊處副處長為委員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執行秘書由秘書處處長兼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